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1 年第 31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1 年 12 月 21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九廣鐵路公司條例》，以設立九廣鐵路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

[2001 年 12 月 24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

2. 釋義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行政總裁”(Chief Executive Officer) 指根據第 3(2)(b) 條委任的公司行政總裁；”。

3. 公司的成立

(1) 第 3(2) 條現予修訂，廢除“人士”而代以“成員”。

(2) 第 3(2) 條現予修訂，加入——

“(b) 由公司委任的行政總裁一名，該項委任須按附表 1 第 4 段規定的方式作出；”。

(3) 第 3(2A) 條現予廢除，代以——

“(2A)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是本條例授予他們及由公司指派給他們的職能。”。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A. 出席立法會

立法會轄下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均可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出席立法會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而他們須遵從該等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須回答立法會議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

5. 附例

第 31(1)(o)(iii) 及 (iv) 條現予修訂，廢除“主席”而代以“行政總裁”。

6. 關於附例的補充條文

第 32(1)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主席”而代以“行政總裁”。

7. 關乎公司及其成員的條文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4. 公司就與下述事項有關的事宜而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經行政長官預先批准——

(a) 委任公司行政總裁，包括該項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b) 將公司行政總裁停職或免職。”。

(2) 附表 1 第 12 段現予修訂，在“主席”之後加入“或行政總裁”。

(3) 附表 1 第 13 段現予修訂，廢除“公司主席”而代以“主席、行政總裁”。

相應修訂**《九廣鐵路公司附例》****8. 顯示限制區位置的圖則**

《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第 79(1)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主席”而代以“行政總裁”。